

争创“五面红旗” 激发党组织活力



党员干部在“党建红旗村”学习培训

砚山县注重发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凝聚人心、打牢基础、引领发展、促进和谐中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探索在全县村（社区）中开展以“基层党建、脱贫攻坚、产业发展、环境优美、文明和谐”为主要内容的“红旗村”争创活动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如期脱贫摘帽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明确标准 强化结果运用

砚山县为“红旗村”创建制定了详细的标准。“基层党建红旗村”要达到组织建设好、党员队伍好、阵地作用好、制度落实好、工作成效好；“脱贫攻坚红旗村”要达到基础工作扎实、措施落实到位、脱贫成效明显；“产业发展红旗村”要达到有产业规划、有主导产业、有经营主体、有辐射带动、有增收效益；“环境优美红旗村”要达到规划布局美、村容整洁美、日常生活美、生态环境美；“文明和谐红旗村”要达到乡风民风文明、民族团结进步、治理有序有效、文化生活丰富。

为强化“红旗村”争创结果运用，砚山县将争创结果与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奖励挂钩，每争创得1面“红旗”，该村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，村（居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、文书每人每月发放绩效补贴300元。通过“五面红旗”争创活动，构建了“基础补贴+绩效补贴+养老、医疗保险”保障机制，进一步调动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保持了队伍的稳定。

“红旗村”争创结果还将作为村（社区）参与各类达标示范创建、年度考核、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规范程序 严格评选保质量

为保证评选质量，严格规范评选程序，砚山县按照“乡镇分类推荐、联合评审组评选、县委常委审定、评选结果公示”的程序进行评选。

该县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”，实行“一年一评、动态管理”。各乡镇按照“五面红旗”评选的具体标准，每年对所辖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进行初评，分值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村（社区），方可确定为推荐对象。其中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未达标的不得参与“基层党建红旗”争创，“基层党建红旗村”未达标的，不得参与其他4面“红旗村”争创，凸显了基层党建的引领地位；未争创得“基层党建红旗”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，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一律不得评为优秀。此规定进一步激发村（社区）干部争创“红旗村”的动力。

此外，每季度还开展基层党建综合调研，对争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存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不达标、党组织软弱涣散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违纪违法、工作严重滑坡等情形的，一律撤销“红旗村”称号和取消相关绩效补贴，并根据情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细化措施 确保创建出成效

在建设“基层党建红旗村”中，砚山县以“基层党建巩固年”“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”工作要求和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党组织规范化水平，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高。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，将260名村级后备干部纳入党支部集中进行培养。

每月开展主题党日，以“固定动作+自选动作”规范党的组织生活，呈现出维摩乡长岭街村党委、江那镇书院社区党委、者腊乡批洒村小组党支部等一批农村党建示范点，全县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

通过树“红旗”争“标兵”，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积极性得到有效提高，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意识不断增强。